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剑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1.255%	0.006%
2	章懂历	中国	副总经理	1.610	0.842%	0.004%
3	顾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30	1.846%	0.009%
4	王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40	2.217%	0.011%
5	顾飞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50	2.954%	0.014%
小计				17.430	9.114%	0.04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 人）				145.570	76.115%	0.36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3.000	85.229%	0.406%
三、预留部分				28.250	14.771%	0.070%
合计				191.250	100%	0.4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范学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殷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梅伟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黄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顾天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徐文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景陇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薛家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汪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欧洲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刘明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章舟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甘森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陈伟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钟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谢小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杨江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邵贤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黄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肖颀颀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陈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李东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杜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盛国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杜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张荣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徐孝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程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王敏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杨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杨智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杨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项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沈文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杨丽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王亚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陈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张凯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章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胡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洪敏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赵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倪志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叶润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孙鉴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修玉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黄建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高传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刘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孟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